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800,530.0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刘学尧

戴欣苗

马晨光

2017 年 4 月 10 日